**网上报名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档案号（认定机构填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孝昌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核对表（2023年秋季）**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请地类型（二选一）： 🞎 户籍所在地 🞎 居住地

申请教师资格种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任教学科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居住地详细地址（仅申请地类型为居住地的填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备 注** |
| **1** | **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**（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，预览正确清晰，再自行打印提交） |  |
| **2** | **二代身份证原件**（须在有效期内，核原件留存复印件，核验后退回申请人） |  |
| **3** | **学历证书原件** （国家认定系统能比对核验的可不提交，原件核验后退回申请人。认定系统不能自动比对的需提供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或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。专科起点本科，需同时提供专科、本科毕业证及查询结果。） |  |
| **4** | **体检表原件** （公告附件下载，须使用指定体检表，贴与网报同版一寸白底彩色照片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，现场确认时认定机构核对空表是否正确，现场确认通过后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，体检完成后由体检医院集中交市教育局认定机构） |  |
| **5** | **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**  （核原件留存复印件，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） |  |
| **6 （三选一）** | **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** （需在有效期内。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，国考人员提供，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。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） |  |
| **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非统考人员**提供个人档案中的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材教法成绩单，教育实习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非统考人员提供，核原件收复印件） |  |
| **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**（符合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提供，需在有效期内，核原件留存复印件。认定系统能核验的可不提交） |  |
| **7** | **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标准证件照1张**（办理证书用。与网报时上传相片同版，用照片袋装好，照片袋上注明姓名、身份证号。） |  |
| **8 （三选一）** | **本人户口本（须有主页、全户人员关系页、个人信息页）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** （在户籍地申请的提交，核原件留存复印件，核验后退回） |  |
| **本县居住证原件**（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的提交，需在有效期内，核原件留存复印件，核验后退回） |  |
| **军官证、警官证或单位证明**（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提供，核原件留存复印件，核验后退回） |  |
| **9** | **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**（以户籍所在地申报的由县教育局集中衔接公安部门出具，以居住地申报的由申请人自行回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） |  |

现场确认审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